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宋郁／02-33435194
電子郵件：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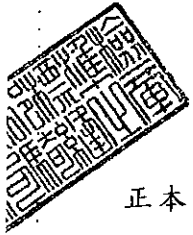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500203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其附件影本1份

主旨：為簡政便民，縮短申辦流程，自99年7月1日起，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本局輸入商品檢驗規費及驗證登錄商品年費之繳款人，得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經自行列印該收據者，本局不再掣發紙本收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線上繳納商品檢驗規費電子收據措施，業經本局99年6月22日以經標五字第09950020390號公告（如附件）；該電子收據另經財政部賦稅署98年9月14日台稅一發字第09804558580號函同意，得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 二、旨揭電子收據列印請至本局檢驗規費繳納e化作業系統（<https://ep.bsmi.gov.tw/>），以「收據列印」功能列印。
- 三、為免線上列印時發生設定等問題（如斷線、列印不完整、列印失敗等），除線上列印外，並提供收據電子檔予繳款人不限次數下載列印，惟該檔案將於首次列印或下載完畢1週後移除。
- 四、本措施實施後，繳款人仍得自行擇定線上自行列印收據



或由本局掣發紙本收據（於本局檢驗規費繳納e化作業系統「設定收據」功能中點選），惟2種製據方式不得併用。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



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資訊室、會計室、秘書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介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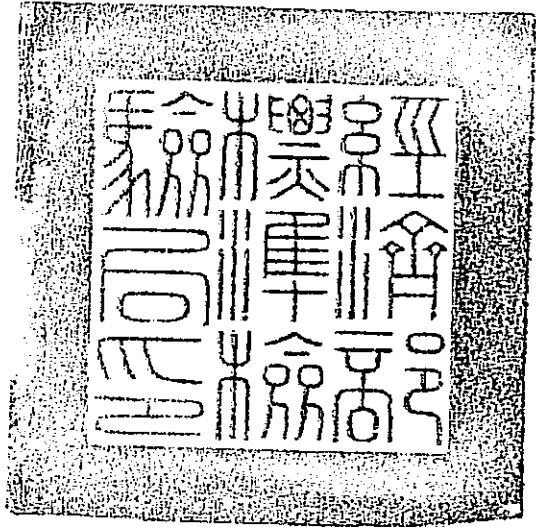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500203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本局輸入商品檢驗規費及驗證登錄商品年費之繳款人，得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如附件），以作為入帳憑證，經自行列印該收據者，本局不再掣發紙本收據。

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

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台()電字第 NO: 號

統一編號:

繳款人:

第○頁, 共○頁

項次	收入科目及代號	申請案號/文號	報(檢)驗品名	結匯總價(新臺幣)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合計						
金額(大寫)合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